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27

郑州大学

(信息化办公室移动壹年 10G 互联网

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在甲方为获得万兆出口带宽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单一来源采购，乙方参加本次采购招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每年互联网专线使用费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2,70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和优质的集团客户服务维护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2,700,00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需要调整带宽（含资费）、变更地址、调整 IP 地址数量、暂停、恢复开通、注销等业务，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填写本合同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由乙方办理。

1.2 本合同所称互联网专线是指：乙方依托其互联网数据中心丰富的信息资源，借助自主建设的、遍布城区及各乡镇的大容量光纤传输网络，采用光纤传输技术、IP 高速交换技术、多媒体通信技术，为集团单位客户提供专线接入互联网的服务。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方式是【光纤直接接入】。

#### 1.4 互联网专线接入信息

接入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新校区

接入带宽：10000M

接入条数：1 条

### 二、合同总价款：

互联网专线使用费总价款：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小写¥2,700,000.00元），

###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提供光口 10G 以太网接口；
- （2）校园网出口直联运营商所属郑州市骨干网；



- (3) 全天 7\*24 小时独享 10G 线路带宽;
- (4) 提供公网 IPv4 地址数量不低于 253 个;
- (5) 专线服务期限 12 个月;
- (6) 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
- (7) 提供专用备份链路, 保证接入线路安全性;
- (8)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 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9) 每周定期检查网络线路的运行情况并出具运行监测报告;
- (10) 免费提供运维操作知识培训, 定期现场回访。

#### 四、服务约定:

1. 服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服务地点: 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网络中心
3. 服务方式: 10000M 互联网带宽出口服务

#### 五、验收标准、方法: (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1. 验收应达到符合合同第三款所列“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2.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工作日志和故障处理记录。
3.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前一个月内及时同甲方沟通后续服务方案。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支付方式: 在服务开通并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付款: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金额¥2,565,000.00 元, 剩余 5%款项待质保期满之后 30 日内支付, 付款: 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35,000.00 元。

6.2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6.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 252061053060

#### 七、免费质保约定:

质保期期限: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 八、售后服务承诺

8.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每周定期检查网络线路的运行情况并出具运行监测报告。

8.2 乙方负责其内部网络及和甲方之间传输线路的设备购买、建设、调试和维护工作。

8.3 乙方负责和甲方网络设备的联调、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任莉霞】,联系电话:【13937119056】)。

8.4 乙方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语音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8.5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8.6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8.7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8.8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专线接入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保证本网络的安全保密。

8.9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8.10 乙方业务全网中断次数 $\leq 20$ 次/年;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可实现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可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响应率达到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12小时(由于光缆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



等。

## 九、履约担保

9.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9.2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11 号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无

##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无

十四、本合同正本捌份、副本贰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肆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号

电话：0371-6778150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  
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签定日期：2023.11.30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

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北环路11号

电话：135988900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花园支行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

司郑州分公司

帐号：252061053060

签定日期：2023.11.30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附件一：

###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的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 IOD、短信中心）或语音专线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信息源责任单位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体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



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信息源责任单位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不向任何第三方经营、转租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主叫号码只能使用乙方授权或工信部分配的号码，不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未经贵公司许可，不对组网架构进行调整，不加装 VOIP 设备，不开放公网注册，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对于以上行为，甲方已知晓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本责任书是集团客户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本条款的约定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集团客户服务合同期满为止。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中国移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移动壹年10G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移动壹年10G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3-127
中标（成交）价	2700000元(人民币) 贰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郑州市科学大道100号郑州大学网络中心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张宏坡 13607675015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8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崔利君